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李鈺美

電話：02-77367867

電子信箱：e-141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9543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外交部有關我代表團赴海外參加各項國際體育或學術
賽事與交流活動，務必留意主辦國簽證及入境規定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13年4月15日外亞非俄字第1131700517號函辦理。
- 二、鑒於各國簽證規定時有變動，且申請及審理作業時程不一，我體育團體或各級學校赴海外參加國際體育或學術競賽與交流活動時，請參考外交部網站「國家與地區」項下所載簽證及入境須知，並宜先向各主辦單位再次確認該國入境規定。倘遇無法事先取得簽證之情形，尤係前往喬治亞、亞塞拜然、摩爾多瓦、葉門、摩洛哥、阿爾及利亞及蘇丹等對持我國護照較不易取得簽證之國家，或哈薩克、烏茲別克及吉爾吉斯等採預審制落地簽證國家，務請提醒洽請主辦單位儘早協調聯繫該國政府主管機關在出發前核發所有團員入境許可，以避免影響我代表團權益。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